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现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蒋小明先生、何敬麟先生、阎焱先生、刘晓蕾女士及张玉新先生向公司提交的独立性确认函，经董事会核查前述人员的简历、任职情况等资料，未发现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符合前述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